

## 苏东坡与廉州龙眼

作者：周家干 来源：北海日报

龙眼是岭南佳果之一，俗称桂园，又称益智、木弹、骊珠、比目、海珠藜等名目繁多，其核浑圆乌黑似龙之眼珠，故名。合浦县各乡镇均种植龙眼。龙眼种植在合浦已有 2000 多年的悠久历史。

龙眼，属无患子科。春末开花夏未成熟，果实圆如弹子，壳青黄，肉白有浆，其甘如蜜。龙眼蛋白质含量丰富，每百克果肉含维生素丙 68.7 至 144.8 毫克，并含多量糖分。龙眼去壳除核取肉晒干制成元肉（又称桂元肉）入药，有补心脾、益气血之功。

宋元符三年（1100 年）一月，哲宗崩、徽宗立，五月下令大赦，大文学家苏东坡从儋耳获赦量移廉州。郡守张左藏及士人邓拟、刘几仲等人招待了他，风景优美的邓氏园林便是当时苏东坡驻足之处。一次主人捧出廉州龙眼招待苏东坡，东坡尝了几颗便赞不绝口：“佳果、佳果，质味殊绝，可与荔枝匹敌。”东坡兴奋之余即兴写了一首咏廉州龙眼的诗《廉州龙眼质味殊绝可敌荔枝》：“龙眼与荔枝其出同父祖。端知柑与桔，未易相可否。异哉西海滨，琪树罗去圃。累累似桃李，一一流膏乳。坐疑星陨空，又恐珠还浦。图经未曾说，玉食远莫数。独使皴皮生，弄色映雕俎。蛮荒非汝辱，幸免妃子污。”原来苏东坡在绍圣二年谪贬广东惠州时尝到号称岭南佳果的荔枝，联想到汉唐两代时上贡荔枝的弊害。进而指斥了当代贵族官僚贡茶、贡荔，争新买宠而不顾人民死活的罪行，这在当时是很有现实意义的。封建统治者，十里五里遍设驿站，快马疾驰，尘土飞扬，催征荔枝，急于星火，往往弄得人倒马毙，尸骨成山。车马跨山越岭，就像猛鹞横海一样，为的是要火速把荔枝运到京城，以使荔枝枝叶风露犹存。好像刚从树上摘下

来一样；“颠坑扑谷相枕籍，知是荔枝龙眼来”，又“宫中美人一破颜，惊尘溅血流十载”。为了博得杨贵妃的欢心，不知摧残了多少人的性命。现在苏东坡尝到了与荔枝相匹敌的廉州龙眼不由又联想起岭南佳果荔枝，兴奋之余写下了咏廉州龙眼的诗。诗中“蛮荒非汝辱，幸免妃子污”，便是这诗的精髓。苏东坡指出龙眼虽然生长在这天涯海角的蛮荒之地，但这倒是好事，不需要五里一单墩，十里一双墩地拼命传送京城，能幸免于这些贵妃公主们的玷污而欣喜。

可是不幸的是在明、清两代时，廉州的龙眼和将龙眼肉制成的元肉即桂圆肉也成为贡品。每年廉州知府要征集廉州龙眼及元肉传送京城供皇帝和贵胄享用。

元肉味甘性温有补心脾，益气血的功能。据说清代慈禧太后晚年经常饮服元肉糖水，故能养颜，延缓衰老。

明代廉州龙眼，元肉以及生姜、兰靛(染料)等出口南海诸岛国。

清初实行海禁，东南亚诸国与南海诸岛国的交通已闭塞。清乾隆间，打开了我国与南海诸岛国的交通贸易，廉州的龙眼、元肉、生姜、黄糖、黄麻、丝绸和茶叶又远销世界各地，深受国际友人及华侨的欢迎。